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拉脱维亚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尼斯·马热伊克斯(签名)



2017 年 11 月 27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拉脱维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拉脱维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b)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97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c)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58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d)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 (CFSP) 2017/1860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e)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f)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CFSP) 2017/1838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g)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

(h)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

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909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97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 2017/1509 号条例，二者分别修正了 2016/849 号决定和 (EU) 2017/1509 号条例，在 2016/849 号决定附件四和(EU)2017/1509 号条例附件十四中增列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指认的船只。新增船只的名称如下：

- (a) PETREL 8, 海事组织编号: 9562233。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620233000；
- (b) HAO FAN 6, 海事组织编号: 8628597。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341985000；
- (c) TONG SAN 2, 海事组织编号: 8937675。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445539000；
- (d) JIE SHUN, 海事组织编号: 8518780。海上移动业务识别码: 514569000。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各国义务扣留这些船只，不得允许其中任何船只进入欧洲联盟领土上的港口，不得与这些船只从事任何形式的贸易或交易。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58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规定了成员国授权经认定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精炼石油产品交易的规则，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交易不可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b) 交易不涉及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违禁活动创收；

(c) 委员会没有通知会员国，90%的年度总限额已达到；

(d) 有关会员国须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出口数额和所有交易方信息。

在原油交易方面规定了类似条件。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权这种交易：

(a) 成员国主管当局已认定交易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

(b) 成员国已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获得委员会的事先逐案核准。

欧洲理事会(EU)2017/1858 号条例还指出，在下列情况下，如果交易涉及转移数额等于或低于 15 000 欧元的资金，则禁止资金转入和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不适用：

(a) 食品、保健或医疗设备交易或出于农业或人道主义目的的交易；

(b) 涉及执行条例所规定豁免的交易；

(c) 与条例未加禁止的具体贸易合同有关的交易；

(d) 完全为执行欧洲联盟或其成员国出于发展目的资助的、直接满足平民需求的项目或促进无核化所需的交易；

(e) 与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的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国际组织有关的交易，只要这种交易旨在用于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国际组织的公务目的。

假如个人汇款交易涉及转移数额等于或低于 5 000 欧元或同等数额的资金，则允许此类交易。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860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进一步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任何涉及石油产品的交易，并规定了可据以接受对禁令的克减的严格规则。如果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供应、出售或转让的产品数量不超过 500 000 桶，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以及其后各年度每年不超过 2 000 000 桶，并且，成员国主管当局已认定，供应、出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则主管当局可逐案授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此类产品。

上述克减只能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发生：

(a) 成员国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以及所有交易方信息；

(b) 此类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出售或转让不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c) 交易不涉及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受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也已更新，增列了新条目，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有关的军事和政府机构及官员(9 个新条目)。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进一步禁止进口和出口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指认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增列的物项还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产品。

该条例还进一步禁止涉及精炼石油产品的交易，并指出，只有认定产品完全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生目的，才允许此类交易，但前提是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a) 交易不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代表其行事的个人、实体和机构；

(b) 交易不涉及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

(c) 委员会没有通知会员国，90%的年度总限额已达到；

(d) 有关会员国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出口数量和所有交易方信息。

类似的规则也适用于涉及原油的交易。

该条例导致受贸易禁令限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清单内容增加。

该条例还指出，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购买或转让纺织品，不论纺织品是否产自该国。该条例提供了受禁纺织品材料清单。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进一步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纺织品。如果书面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最终确定，则最多允许在 2017 年 12 月 10 日之前进口纺织品，但前提是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之前向委员会通报这些进口的详细情况。

该决定还加强了上述天然气和石油产品供应、出售或转让禁令。该决定还规定，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船只所载货物中有该决定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则允许成员国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成员国如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方便的港口，以进行所要求的检查。如果船只拒绝遵守检查要求，该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事件、船只和船旗国的相关详细情况。

该决定还禁止成员国为其管辖范围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同时铭记，如果委员会提前逐案核准雇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系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实现任何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目标的其他目的所需要的，则可进行克减。此项禁令不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最终确定书面合同的工作许可。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导致在受制裁的人员和实体名单上增列人员和实体。新条目包括 1 名个人和 3 个实体，这名人、这些实体全部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事或政府机构有关。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在(EU)2017/1509 号条例相关附件所载清单中增列了相同的制裁对象。

上述欧洲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书为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 (a) 2016 年 2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
- (b) 2016 年 7 月 15 日内阁第 468 号条例：执行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的程序。

关于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EC)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适用的惩处措施。拉脱维亚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中。《刑法》第 84 条规定对违反国际组织所设制裁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具体而言，对于蓄意违反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制裁法规和条例的行为，适用的刑罚是最多剥夺自由四年、暂时剥夺自由、社区服务或罚款。此外，同样的行为若由一伙人按照事先的约定犯下，或由公职人员犯下，则适用的刑罚为最多剥夺自由八年。

在武器禁运方面，拉脱维亚颁布了下列国家立法，要求在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时获得出口授权，同时要求获得授权后方可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这些立法与(CFSP)2016/849 号决定一道，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对有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 (a) 2007 年 6 月 21 日《战略物资流通法》；
- (b) 2010 年 7 月 20 日内阁第 657 号条例：发放或拒绝发放战略物资许可证和涉及战略物资流通的其他文件的程序；

(c) 2007 年 9 月 25 日内阁第 645 号条例：监管《国家战略货物和服务清单》；

(d) 2012 年 5 月 8 日内阁第 331 号条例：为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物资的有关商业活动发放特别许可证的程序。

根据《战略物资流通法》，成立了战略物资管制委员会，作为拉脱维亚管制此类物资流通的国家机构。委员会有权取消以前发放的许可证，此后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或战略物资流通国际进口证书。

关于金融限制，2008 年 7 月 17 日拉脱维亚通过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该法规定设立了管制处，该处系国家机构，负责对异常和可疑的金融交易实施管制，并为审前调查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获取、分析和提供资料。此外，根据 2016 年 2 月 4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的规定，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或国家制裁制度对以下机构实施的限制措施的执行情况：金融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拉脱维亚的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金融工具市场的参与者；私营退休基金、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委员会有权作出执行制裁所需的决定，包括对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有约束力的冻结资金的决定。委员会最近确定有 3 家拉脱维亚银行没有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监管框架的规定。委员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检查，开展了计划的现场检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银行有若干客户利用离岸公司和错综复杂的交易链，多次从其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以规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制裁规定。因此，委员会向所涉银行收取罚款，并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改进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银行内部控制系统，通过增强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外部检验来加强成效。

关于限制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可能有助于该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的问题，在拉脱维亚出具出口信贷担保的事务受 2016 年 12 月 20 日内阁第 866 号条例（即短期出口信贷担保条例）管制，并由 Altum 负责经管，Altum 是一个国有发展融资机构，借助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为不同目标群体提供国家援助。Altum 充分了解现行的限制性措施，在作出为贸易提供财政支助的决定时考虑到相关规定，包括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拉脱维亚颁布了下列国家立法，这些立法连同(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a) 2002 年 10 月 31 日《移民法》；

(b) 2013 年 3 月 5 日内阁第 122 号条例：关于回返外国人登记和入境禁令的条例；

(c) 2011 年 8 月 30 日内阁第 676 号条例：签证条例。